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连市外贸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　　现将《大连市外贸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市人民政府　　二000年六月六日　　大连市外贸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鼓励外贸出口，促进对外贸易持续稳定增长，推动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出口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外贸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制度。市政府每年为承担出口任务的企事业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外贸出口增长目标和完成外贸出口增长目标的奖励标准。当年外贸出口的增长数，均以上年度海关统计实际数额为基数。２０００年全市外贸出口创汇增长目标为１２％。　　第三条　本办法适应于大连市行政区域内，承担大连市外贸出口计划的非外商投资的企事业单位和外商投资企业的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条　市外经贸委和市财政局是外贸出口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市外经贸委应在每年年初核定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当年的外贸出口增长目标，经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年终，会同市财政局对承担外贸出口目标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考核，计算增长比例，并干次年二月份提出考核报告和奖励方宾，报市政府批准后予以兑现。　　第六条　对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出口目标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标准予以奖励：　　（一）承担外贸出口任务的企事业单位　　１、出口基数５００万美元出下的，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０．０５元。　　２、出口基数为５０１万美元至１０００万美元的，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０．０８元。　　３、出口基数为１００１万美元以上的，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０．１０元。　　４、高科技产品山，新增长部分每美元奖励人民币０．１５元。　　５、对连续三年出口创汇１０００万美元，超过出口目标增长１０％以上的企业在按以上奖励的基础上，每美元再加０．０５元人民币，以奖励企业法定代表人。　　（二）承担出口任务的行政主管部门　　１、出口基数２０００万美元（不含２０００万美元）以下的，每增长１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５０００元。　　２、出口基数２０００万至５０００万美元（不含５０００万美元）的，每增长１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１万元。　　３、出口基数５０００万至１亿美元（不含１亿美元）的，每增长１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１５０００元。　　４、出口基数在１亿美元以上的，每增长１个百分点，奖励人民币２万元。　　第七条　奖金总额的５％用于全市开拓市场、扩大出口等费用补贴；９５％用于奖励承担外贸出口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　　出口企事业单位和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得到的奖金，１５％用于奖励刨汇有功人员，８５％用于开拓国际市场和为企业服务所需的有关费用。　　第八条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金石滩国家旅游度假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因区的奖金，由同级财政支付；其他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奖金，由市财政支付。　　第九条　行政主管部门的统汁口径以招商引资划分的范围为准。　　第十条　承担外贸出口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市外经贸委和财政局的规定，上报统计、财务报表。不按期上报统计、财务报表的，不予以奖励；弄虚作假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追回冒领的奖金，并追究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扣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大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